

嘉南藥理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嘉南藥理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規定，設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 並訂定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並置職員若干名，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任務為整合校內現有之軟硬體設備、設施、人力等優勢資源，並配合外在政府資源，孕育具有潛力之中小企業或個人開創新技術、新產品或新事業，以促進產業升級及區域經濟之蓬勃發展。
- 四、本中心設諮詢、評鑑兩委員會。
 - (一) 諮詢委員會委員，由研發長遴聘校內外專家組成，提供中心營運方向諮詢。
 - (二) 評鑑委員會委員，由研發長遴選之，負責進駐企業評選、輔導、考核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